

案例教學法在「班級經營」課程應用之行動研究

張民杰

摘要

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中學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力愈形重要。然而剛畢業進入學校的師資生卻認為大學所學課程過於理想化、不切實際，與實際情形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師資職前「班級經營」課程使用的教學方法，應該要能夠模擬真實情境，使理論與實務結合，有利於未來將所學實際運用於班級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解決。

本文利用行動研究的方法，首先關注到上述問題的焦點，提出以案例教學法做為可行的方案，並規劃在研究者任教二學年裡各一學期之「班級經營」課程的班級中實施。經此二次行動方案的反省與評鑑後，研究者公開案例教學法在「班級經營」課程設計與實施的行動經驗。而依研究者的反省札記與二學期共87位師資生的問卷調查結果，對「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案例教學法提出了許多具體的建議，學生也有正面的反應評價，應有助於師資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提升未來在班級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解決能力。

關鍵詞：案例、案例教學法、班級經營、問題解決能力

Chang, Min-Chieh (2004)

Educational Research & Information Volume 12, Number 2 pp.129-148

Action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se Methods in a Classroom Management Course

By
Chang, Min-Chieh

Abstract

Classroom management is very important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Novice teachers tend to think that the classroom management program is idealistic, unrealistic, and leaves a wide gap in pre-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Thus,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the program must connect theory to practice. The learners could apply learned knowledge to problem solving in a real classroom situation.

This article employs action research. Firstly, the action research methodology examines the above issue. Secondly, the methodology creates a possible action strategy of using case methods in teaching. Thirdly, the action research methodology leads to the design of potential lesson plans. Fourthly, the methodology leads to an implementation of those lesson plans in a classroom management program over two semesters during a two year period.

After reflection and evaluation, the researcher openly offers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se metho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eaching notes and investigation of 87 pre-service teachers, the responses of pre-service teachers are positive. Using the case method could enhance the problem solving ability of pre-service teacher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programs.

Keywords: case, case method, classroom management, the ability of problem solving

Chang, Min-Chie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Received: August 1, 2003; Accepted: April 17, 2004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最近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有一篇報導：中小學課堂上常規的缺乏 (lack of discipline)，不僅讓新老師教不下去，也會破壞規劃周詳的教學過程，甚至使教學變成浪費時間，不但造成學生考試分數低、學業成就不佳、學校士氣差和校園暴力頻傳等問題，也是許多缺乏管理技巧的新老師離職的主要原因（盧永山譯，2002）。而這些班級經營的問題，同樣在日本、加拿大、德國和台灣，也有愈加嚴重的傾向（林素卿，2000）。由此可知，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力愈來愈重要。

國內師資培育的職前課程，在教育部規劃的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當中，「班級經營」是教育方法學課程中五選三的必選科目，而師範院校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也將之列為必修科目。然而有些師資生畢業到了實習學校後，卻認為大學所學之理論過於理想化、不實際，與實際情形有很大的落差（王千偉，1996）。由於教師和學生的人格特質與價值觀不同，成長的背景亦不相同，如何因人、因時、因地制宜，解決班級中的事務，其實正考驗著教師是否具備活用理論處理問題的能力（王千偉，1996）。

如此在師資培育的職前「班級經營」課程所使用的教學法，應該要能模擬教室情境，讓師資生思考如何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學習如何運用理論來解決真實面對的問題，不但可以打破「理論無用論」的固定偏見，也能對理論性知識有全盤的理解，進而熟練理論的應用，甚至在實踐中檢視理論，養成從實務中反省的習慣，成為一個反省實務者（reflective practitioner）。

案例教學法（case method）可能是達成上述目標的可行教學法之一。案例教學法乃指藉由案例做為師生互動核心的教學方法，亦即藉由案例作為教學材料，結合教學主題，透過討論、問答等師生互動的教學過程，讓學習者了解與教學主題相關的概念或理論，並培養學習者高層次能力的教學方法（張民杰，2001：8）。這種教學法早在 1870 年哈佛法學院院長 C. C. Langdell 就用於法學教育，1920 年開始運用於教育領域，而到了 1980 年代廣泛受到師資培育者的重視和採用（張民杰，2001：42-43；Merseth, 1992）。

「班級經營」的學習目的，相同於法官的審判、律師的法律案件、企業人

的經營和管理、醫生的醫療行為，其習得的能力最終都要使教師能夠運用於解決班級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因此使用案例教學法於「班級經營」的學習，應可達成上述學習目的。而根據 Hallinan 與 Khmelkov (2001) 在「全國教學與美國未來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aching and American's Future) 的贊助下所做的研究顯示，美國師資培育的發展具有六項趨勢，其中一項就是：推廣使用案例教學法、教師研究、實作與檔案評量，以確信學習者可以運用到真實的實務問題，足見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受到重視的程度。而如何在「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案例教學法？學生學習的情形與反應評價如何？乃為本文之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二：

- (一) 探討師資培育中「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案例教學法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歷程。
- (二) 了解師資培育中「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案例教學法的學生學習情形與反應評價。

貳、文獻探討

本節首先探討「班級經營」應用案例教學法的情形，再探討其實施成效。

一、「班級經營」應用案例教學法的探討

(一)「班級經營」的案例

根據單文經 (1998) 對坊間出版「班級經營」專書概覽，這些書籍裡亦不乏許多班級經營的實例，例如熊智銳 (1994)，由於他曾擔任視導工作多年，趁著往訪千餘所中小學的機會，多方蒐集與班級經營相關的資料和案例，就可用來做為案例教學的題材。而 1998 年以後，有更多班級經營的專書出版，像吳清山等人 (1998)、李玲惠 (1998, 1999)、林玫伶 (1999)、郭明德 (2001)、黃漢昌 (1998)、鄭麗玉等編 (2002) 之專書，當中也有許多案例，在應用案例教學時具有參考價值。而國外像 Shulman (1987)、Shulman 與 Colbert (1988)、

Silverman、Welty 與 Lyon (1992)、Wolff 與 Passaro (1998)、Hinely、Leavell 與 Ford (2000)、Goor 與 Santos (2002) 也多有班級經營的案例，可作為本研究教學參考。而 Lacey 與 Merseth (1993)、Merseth 與 Lacey (1993)、Risko 與 Kiner (1999)、Baker 和 Wedman (2000)、Hughes、Packard 與 Pearson (2000) 更設計了多媒體的案例，並有論文發表可以參考。

(二)「班級經營」的案例教學

其實國內學校輔導工作對於學生違反常規的行為、師生關係、親師關係，也常有個案研討會，以學生個案或發生的事件為討論的重點（李玲惠，1995）。而案例的討論不限於學生個案，也可以事件本身做為單元來教學，國外的例子很多，例如華盛頓「全國教學與美國未來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aching and American's Future）」的 K. Fulton 就指出：教育學院正採取一些步驟，如討論錄影下來的班級個案、提供線上支援團體、召募有經驗的老師擔任輔導員等。Fulton 說：「班級經營問題一直都引人關注，但我想，現在有更多的資源可以面對此一問題」（盧永山譯，2002）。Dana 與 Floyd (1994) 的研究結果提出了拼圖法的合作學習及角色扮演二項策略，特別適合用於案例教學。國內學者高熏芳 (2002: 293) 亦曾發展國內本土化案例十六則，並在中等教育學程師資職前的「班級經營」課程中應用。其案例教學的過程係採分組討論（41 位師資生分七組）方式，一次教學同時使用三則案例做交叉討論，隨後進行小組口頭報告。本研究的教學歷程將依上述教學實例作為參考。

二、「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案例教學法之成效

有許多實徵研究認為在「班級經營」應用案例教學法較其他方法具成效，例如 Stoiber (1991) 使用案例進行為期十週「班級經營」課程的教學之後表示，案例是一項有效的教學工具，其研究分為實驗組（案例教法）及控制組（傳統講述法）進行，結果發現實驗組做決定時能夠運用較多的反省思考（引自 Levin, 1993: 16）。Alder (1996) 將案例教學法用在中等教育學士後學分班的「班級經營」課程教學，結果在三週三則案例的教學後發現，96 位學生在上課前所繪製的班級經營概念圖（concept maps），與案例教學三週後的概念圖，在關係

(relationships)、聯結 (connections)、階層 (hierarchy)，和內容 (content) 上產生了改變。而原先概念圖內容只重視紀律 (discipline) 和秩序 (order) 的問題，教學後的概念圖內容，已經能夠把班級經營廣泛地聯結到課程與學習的層面。足證案例的討論，使學習者從實際的觀點，探討面臨的狀況，而使概念圖更加豐富和複雜。

不過也有些實徵研究發現，案例教學法比起其他教學法並沒有或只有部分成效達顯著水準，例如在 James 的兩次研究中，1991 年在九週師資職前教育「班級經營」的課程發現，使用案例教學法和一般講述法，兩者之效果未達到顯著差異 (引自 Levin, 1993: 17)。1992 年則比較了案例教學法和傳統講授討論的教學法，對師資職前教育「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成效的差異，結果發現兩者在知識或課程內容的應用，以及提出問題的解決策略上，並沒有顯著差異；不過，發現案例教學法在學生獲取及運用課程內容上，也沒有負面的效果，而且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較高 (引自 Tillman, 1992: 47)。

從上述四項研究可知，在班級經營課程應用案例教學法有其成效；惟與其他教學法的成效相較起來並不一定能達到顯著差異。不過，反過來說，案例教學法的成效應不低於傳統講述討論的教學法。由於教學的複雜性，而研究者亦未有長期實施案例教學法之經驗，因此，本研究在成效上僅探討學生的學習情形，以及接受案例教學後的反應評價。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取行動研究的方法，研究的步驟如下：(一) 關注問題焦點：鑑於有些師資生畢業到了實習學校後，卻認為大學所學的理論過於理想化、不實際，與實際情形有很大的落差 (王千偉，1996)，研究者關注的問題焦點是要在師資職前教育「班級經營」課程，找出一種有別於傳統講述或一般討論的教學方法，使理論與實務連結，讓學生能夠將所學運用在解決未來班級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二) 規劃可行方案：研究者經文獻分析的結果，規劃案例教學法做為達成教學目標的可行方案。(三) 尋求研究對象：研究者以任教學校 90 及 91 兩個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班級經營」課程的師資生做為研究對象。(四) 實施行動方

案：研究者實施了兩學年各下學期，共兩次的行動方案。（五）進行反省評鑑：最後進行反省與評鑑，公開此二次行動經驗和知識。

二、研究對象與範圍描述

（一）研究對象的選定

依據研究的目的，研究者選擇任教大學中等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校學程）「班級經營」課程的師資生做為研究對象。本校學程「班級經營」課程上、下學期均開設，共三學分，一次上課三小時，屬於教育方法學課程，學生必須在「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測驗與評量」三科中選二科修習。研究對象為 90 及 91 學年度下學期修習的 95 位師資生。這些師資生來自學校各科系，文學院 43 位、理學院 15 位、外語學院 20 位和商學院 17 位。研究對象資料如附表一。

（二）案例教學的設計與實施歷程

- 1.授課大綱的設計：研究者於課程設計時，即將案例教學設計在授課大綱中，約在第五週開始就有案例討論，全學期約有七週左右討論案例，每次約一至二小時進行案例教學。
- 2.案例的來源和選擇：案例的來源主要來自於李玲惠所編著，幼獅出版社出版的《日升日落－老師的一天》（1998）、《教室裡也有春天》（1999），以及黃漢昌（1998）編著的《春去秋來－老師的一年》（約 1000 字左右的案例）。還有本校實習教師在實習學校所紀錄的個案紀實（約 200-300 字的短案例）。案例中出現的兩難困境以及爭議，則列為討論的問題，是錄影帶錄製和全班案例討論的核心。例如：有則案例描述：「導師拿到英文老師因全班大部分同學遲交作業而要通通記過的記過單，老師該不該簽名？如何後續處理？」的兩難困境或爭議，就是錄影帶角色扮演錄製和討論的核心問題。
- 3.案例呈現方式：主要有二種，第一種是剛開始案例教學時，採用實習教師的個案紀實，由於字數少，因此討論前發給學生閱讀。第二種採用幼獅出版的三本班級經營手冊裡的案例，則是先於一個月前發給學生，由學生分組改編成劇本，以角色扮演錄製成錄影帶，於上課時以播放方式呈現。
- 4.案例的討論方式：第一種討論方式是發下案例後，進行學生分組閱讀、

討論、小組口頭報告、全班討論、歸納結論的教學步驟。第二種討論方式是學生分組，於課餘以角色扮演的方式錄製成錄影帶，在班上放映和討論。角色扮演錄影帶的拍攝，主要需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例發生的人、事、時、地、物及事情經過；第二部分是案例中的各個癥結點，如果當時的處理方式換成如何，應該就不至於導致後來的結果。第三部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如果你是當事人，你會如何處理？錄製成三大段，第一段播放後，讓學生發表對案例事實的了解和分析，並讓學生討論解決方法；第二段播放後，讓學生提出其他不同的看法和意見；第三段播放後，讓學生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以及可以印證什麼理論和原理原則。此外，教師居於引導者的角色，但在最後也要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看法，並作歸納結論。

三、資料蒐集方法與處理

本研究資料蒐集方法主要有二：一是研究者個人的教學反省札記，蒐集上課觀察到的學生學習情形，於每次案例教學後做紀錄。一是研究對象的問卷調查，於課程結束前最後一節實施。問卷調查又有二部分，主要是研究者自行設計的案例教學調查表。90 學年度共有 42 位師資生修課，回收有效問卷 38 份，91 學年度共有 53 位修課，回收有效問卷 49 份，合計 87 份，回收率約 91.6%。其次是學校統一讀卡的「課堂反應問卷卡」（但仍由授課教師於最後一堂課發放學生填寫），此部分僅做問卷中「教師有效運用教學方法」、「教師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二題之分析。結構式題目以 SPSS 軟體做簡單的次數分配統計處理，而開放問題則逐字鍵入電腦後，分成設計及實施歷程（包括實施方式、案例的來源和選擇、案例的呈現、案例的討論方式、技術配合等項目）與學習情形與反應評價（包括功能、限制和感受等項目）二大部分，加以整理分析。

肆、研究的結果與討論

綜合學生填寫的問卷調查，以及研究者的教學反省札記，有以下研究結果提出來討論。

一、課程設計上的結果與討論

依據問卷調查的結果（詳見附表二），學生對案例教學應用在「班級經營」課程實施方式的意見，幾乎所有修課學生都同意「視教學主題和性質而定，來運用案例教學法」的這一種實施方式。而八成以上受試者也同意「同一教學主題或理論，先使用案例教學法，再使用其他教學法交替使用」；或「先使用其他教學法，再使用案例教學法交替使用」；抑或是「以案例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大部分使用案例教學法」的這三種實施方式。而「前半學期使用講述法或一般討論法，後半學期使用案例教學法」的這種實施方式，也有六成五以上學生同意。然而「整學期採用案例教學法」，或「只是偶而採用案例教學法」的這二種實施方式，同意的學生都未過半數。由此可知在整學期的「班級經營」課程，可設計多次的案例教學，其實施方式可參考上述，但整學期使用或偶而使用，是學生比較不同意的二種實施方式。

根據問卷中二題開放題「您對案例教學法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您對這門班級經營課程的建議，或是您對老師的意見和建議」，師資生也對實施方式提出應可再增加使用案例教學法，以及和其他教學法與單元搭配使用案例教學法等意見。提出的意見包括：使用案例很有趣，可以再增加（編號 9119）；個人覺得可以增加更多案例的討論（不見得要拍成影像檔），多做一些演練，累積更多的實務經驗（編號 9209）；可以多找些實際班級經營發生的案例，進行思考（編號 9215）；我覺得案例教學法能讓學生具體地瞭解課本上的文字，但是我覺得必須和講述法兩者互相交替使用，因為課本上的理論也很重要，所以講述法和案例教學法應相互搭配進行（編號 9137）；案例教學（V8）或許可以結合理論，不必全部集中在期末，可在期初前幾週就分好組，每個單元後就接一個相關案例 V8 的討論，因為所有作業都集中在期中考後到期末考之間，是一件很累的事（編號 9231）（研究者註：雖然作業交代的很早，第三週就把要角色扮演的案例給小組並分好組，但大部分學生總是到期限快到時才會開始做作業，研究者自己也常如此）。

教師在設計整學期的課堂教學時，總是希望能夠讓教學法活潑多樣，而學生也是如此的想法。由此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學生同意的案例教學法實施程度，主要以「視教學主題和性質而定，來運用案例教學法」、「同一教學主題或理論，先使用案例教學法，再使用其他教學法交替使用」、或「先使用其他教學法，再

使用案例教學法交替使用」；抑或是「以案例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大部分使用案例教學法」等四種實施方式。至於偶而使用，可能無法彰顯案例教學對學生學習的幫助，而整學期實施也會使教學方法過於單一化，這兩種都是比較不被學生同意的實施方式。

二、教學歷程上的結果與討論

根據問卷中二題開放題的調查結果，將師資生提出的意見歸納如下，並做討論。

(一) 案例的來源和選擇：對於本研究之案例來自書籍和實習老師的個案記實，學生的意見包括：

1. 案例的選擇要有代表性：好好挑幾個有代表性的案例做有系統的課程內容，一定很有幫助（編號 9130, 9202）；有些案例演出來感覺太類似，重複性很高（編號 9204）。
2. 可由學生自行搜尋案例：案例也可由學生去尋找，即請學生去尋找自己認為適合討論的案例（編號 9108）。
3. 選擇真實情況下發生的案例：在案例的選擇時，要選擇實際情況下會發生的案例，讓出去教學時真正能夠活用技巧（編號 9248）；案例的選用應更符合現狀（編號 9102, 9221）。
4. 案例要能結合理論：以理論為根基背景，選用案例（編號 9207）；案例使用應搭配理論，讓概念更清楚（編號 9215）；在使用時若能回顧理論部分，相互配合，效果會更好（編號 9247）。
5. 可以用時事來作為案例：可以針對時事來說明，例如做剪報（編號 9238）；可以從教育時事中選擇適合演出的案例，這樣會讓同學的印象更深刻，同時由於曾經在現實中發生過，比較不會有距離感（編號 9224）。
6. 可用現職老師或同學的經驗做為案例：可以多請有經驗的現職或實習老師分享，或讓同學回憶舊經驗，再加以運用或做成報告（編號 9102, 9137）。

(二) 案例的呈現方式：對於本研究以閱讀實習教師的個案記實，以及用案例改編劇本，再以角色扮演的方式錄製成錄影帶來播放的呈現方式，學生的意見包括：

- 1.以角色扮演錄製成錄影帶的方式呈現，有趣但要有技術配合：這門課運用的教學法很多，除了講述課本內容，還用教學錄影帶，這是我最喜歡的部分（編號 9246）；我覺得用錄影帶呈現案例的方式蠻好的，倘若能夠克服技術上的問題，我相信會更好（編號 9201）；可讓學生先瞭解拍攝的狀況，可減少一些事後的麻煩（編號 9211, 9214）。
- 2.案例的過程要呈現清楚，錄影帶、口述、閱讀案例均可：案例要清楚呈現所表達的內容，不然不能做討論（編號 9203, 9237）；我覺得有時老師口述案例會比同學演來得好（編號 9203）。
- 3.案例呈現仍應顧及隱私：雖然有學生表示：「案例教學法運用案例可把發生的學校說出，因為我想那應不觸犯隱私權，讓我們知道哪個學校，可讓我們有所警惕，將來如果到那些學校實習或任教，可對其學校的背景更加瞭解（編號 9236）」；但這種情形，研究者認為還是有隱私權的顧慮，呈現案例時仍應極力避免說出案例發生的學校名稱，也可藉機向學生說明研究倫理和顧及隱私權的重要。

（三）案例的討論方式：對於本研究所運用的案例討論方式，學生意見包括：

- 1.小組分組討論可促進效果：多以組為單位發表，少用個人發表，因採個人發表時，學生好像不太輕易嘗試，但在小組中大家比較敢說話，比較敢發揮（編號 9125）。
- 2.應讓學生充分討論案例：上課時，小組討論案例的時間似乎不太夠，可以再多講一些（編號 9101）；最好能給同學充分討論後，再進行發表，最後老師再歸納要點（編號 9123）；要強化學生對於案例的感想，或是小組討論案例，再進行分析，如此可能會讓印象更加深刻（編號 9227）；我認為老師可再多增加一些案例的情況，讓我們去討論（編號 9133）。
- 3.教師應做引導和歸納結論：看完案例討論後老師都會講解，此點很不錯（編號 9213）；在案例之後，應還是要加上理論的說明與討論，才會更清晰（編號 9239）；但應做統整的動作、總結歸納（編號 9112）；當同學討論完案例的結論後，老師應該把實際案例的處理結果再完整地敘述一下（編號 9107）。

上述學生所提的建議，研究者在教學反省札記也有類似的紀錄。研究者在第二次行動時嘗試在親師溝通、學生偏差行為、常規的訂定和維持、班會或

自治幹部的運用、行政事務管理、教學管理等，都選出一些代表性的案例。而呈現案例的方式，雖主要以學生拍攝成案例錄影帶為主，也輔以閱讀和口述方式呈現。但由於學生演出來的解決方案有些類似（例如要事先制訂班規），還是讓學生有重覆性的感覺。因此老師在擬定授課大綱時，宜事先做好規劃和準備，應可增加案例的代表性，以及與課程內容的結合程度。

而案例的討論方式，在短案例討論時，由於分送案例由小組閱讀討論，因此每位學生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較多。但在錄影帶裡同學以角色扮演方式呈現的案例，由於上課時間限制的關係，經常在案例播放後，僅做全班案例討論，研究者在課堂上也發現，大部分同學比較不會主動發言，而固定有少數學生踴躍提出意見，發表意見的機會受到侷限。後來研究者會在播放後，請錄製同學發表心得，並由其他同學發問問題，以彌補這些缺憾，但是同學主動發言情況較不足。

使用案例的討論時間，如果是 1,000 字以上的案例，研究者反思課堂實施結果，可能須有兩節課時間，才能夠有比較充分的討論。其討論過程包括：案例的瞭解、小組討論、小組口頭報告、全班案例討論、歸納結論等步驟。如果要讓同學討論和分享比較多的案例，則可選擇短案例（200 到 300 字左右），讓學生做交叉討論和報告，以增加案例數量，回應同學希望增多案例討論的建議。

至於對同學錄製案例錄影帶的評鑑工作，研究者設計了學習單，請其他同學於觀看和討論後做同儕評量。學習單有五題結構式問卷，以了解其他同學對拍攝案例組別同學的錄影帶：「案例事實經過是否拍攝的清楚和容易了解」、「提出的解決策略是否能夠掌握問題關鍵點」、「提出的解決策略是否能夠確實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表現成果是否良好」、「對自己的班級經營是否有所啟發」等五項，做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的五點量表；四題半結構式問題，包括：「我自己認為此案例的問題關鍵點」、「我自己認為的解決策略」、「我的疑問和想法」、「如分為六級，你對此組拍攝的案例推薦的等級是幾級？推薦的理由為何？」。此學習單不但可做同儕評量，還可做為填寫者在觀看案例錄影帶後的反思，也提供了師生對話的空間，附帶還可做為點名之用，讓許多未發言同學也有提出意見的機會。由此可知，任課教師如能事先規劃和安排討論過程及各項細節，適度地加以引導，加上同學拍攝、錄製等技術的配合，可使案例的討論更加充分，而有助於學習。

三、學生學習情形與反應評價的結果和討論

（一）結構式問題的調查結果和討論

依據問卷調查的結果（詳見附表三），有九成以上學生同意案例教學法比起講述教學法、一般的討論教學法有助於學習，案例教學法是令人喜歡的學習方式，值得推廣，將來擔任教職會嘗試使用（合計填答「非常同意」約三成，「同意」約六成的結果）。雖然本研究非實徵研究，無法以此推論案例教學的成效。但是從問卷調查可以得知，學生對於將案例教學法應用在「班級經營」課程的滿意度是高的，有正面的反應評價。

（二）開放式問題的結果與討論

而根據問卷中二題開放題型所蒐集到的資料，可分為功能、限制和感受三部分的反應評價，一併說明如下：

1. 案例教學法可以結合理論與實務：是很適合推廣的教學方式，有具體案例有助於對理論的瞭解（編號 9124）；可加深學習印象，不會只停留在理論部分，很不錯（編號 9228）；有案例討論，讓我學習到如何將班級經營的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編號 9229）；透過案例的討論，才會進而將所學的知識應用出來，觀念也更清晰（編號 9122）。
2. 有助於未來面臨問題之解決：用案例教學法我覺得很好，容易找到重點，也算是預先假想會碰到的狀況，不只可自己排演解決情況，也可參考他人的解決方法（編號 9233）；因為案例即是將來會遇到的情形，自己心理先有了底或已思考過，對於以後會很有幫助（編號 9111）；實務性的案例很有幫助（編號 9106）；透過案例更加瞭解問題的中心，有案例讓我們更瞭解內容，覺得很棒（編號 9244）；我認為這種方式還不錯，可增加我們的思考，將來遇此情境會知道如何處理（編號 9134）；這門課讓我獲益良多，特別是案例的部分，讓我更容易瞭解班級經營的各種問題與各種解決方式（編號 9230）；我覺得要同學們拍攝個案內容，然後放出來供同學討論，這個方式很好，而且可以增進小組情誼（編號 9119）；我覺得案例教學法有集思廣益之效，讓我學習從各種不同角度來看事情（編號 9136）。
3. 上課有趣還可增進同學情誼：使用案例可引起學生興趣，不像理論那

麼枯燥乏味（編號 9243）；案例教學法可以增加課堂的樂趣（編號 9120）；我覺得案例教學很活潑、生動（編號 9136）；這門課有趣（編號 9122）；案例的實作拍攝，除了學到解決方案，也學到團體合作（編號 9126）。

- 4.案例教學較費時間：較費時間，不過容易從中學習（編號 9249）；案例教學法或許會花費較多時間（編號 9130）。
- 5.喜歡案例教學法，可加以推廣：案例的多少，可隨內容主題作調整，我喜歡案例教學法（編號 9116）；應該大力推行（編號 9126）；我個人非常支持案例教學，應該多加推廣（編號 9135）；適合教育學程的課程使用（編號 9132）。

依據學校統一製發的「課堂反應問卷卡」中「教師有效運用教學方法」與「教師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二題之調查結果。如從非常同意的 6 分到非常不同意的 1 分，研究者兩次教學的課堂反應，上學期分別為 5.3 和 5.2，下學期為 5.6 與 5.4，在修課人數方面，下學期更達到人數上限 50 人，加簽 3 人，變成 53 人。這樣的課程設計和教學歷程，應該是學生喜歡和能夠接受的，也應該有正面的學習效果。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經過此二次行動研究的過程，案例教學應用在師資職前「班級經營」課程有以下具體結論：(一)課程設計上視學習主題和性質，可設計多次的案例教學，但對整學期都使用案例教學法或僅偶而使用，比較不為學習者同意。(二)在教學歷程上，應將案例教學的單元預先設計於課程大綱，對案例的來源和選擇、呈現方式、討論方式，都應做好教學前的規劃和準備。(三)教師能充分引導討論，及同學拍攝與錄製技術的配合，可使案例教學更易達到學習效果。(四)學生認為案例教學法有助於學習，可使理論結合實務，是令人喜歡的學習方式，值得推廣。

二、建議

根據結論，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一)教師可嘗試在「班級經營」課程設計多次案例教學。(二)案例的呈現和討論過程，可以有多樣的方式和活動。(三)未來教學可利用網站，以「多媒體案例」的方式討論和分享班級經營案例。(四)未來研究可進一步評估案例教學對增進班級經營能力的成效，或追蹤了解接受案例教學之師資生，在進入正式教職後，是否有較佳的班級經營能力、或對案例教學法再度做反應評價，以了解長期的效果。

參考文獻

- 王千偉（1996）。超媒體在學習「班級經營」上的應用。*教育資料與研究*, 12, 43-49。
- 李玲惠（1995）。校園中環環相扣的人際溝通—從沈老師的故事講起。*學生輔導*, 40, 23-28。
- 李玲惠（1998）。*日升日落—老師的一天*。台北：幼獅。
- 李玲惠（1999）。*教室裡也有春天*。台北：幼獅。
- 林玫伶（1999）。*笑傲班級—班級經營實用祕笈*。台北：天衛。
- 林素卿（2000）。國民中學班級經營問題及解決策略之研究。*教育學刊*, 16, 211-254。
- 吳清山、李錫津、劉緬懷、莊貞銀、盧美貴（1998）。*班級經營*。台北：心理。
- 高熏芳（2002）。*師資培育—教學案例的發展與應用策略*。台北：高等教育。
- 郭明德（2001）。*班級經營：理論、實務、策略與研究*。台北：五南。
- 張民杰（2001）。*案例教學法之研究及其試用—以教育行政課程試用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漢昌（1998）。*春去秋來—老師的一年*。台北：幼獅。
- 單文經（1998）。坊間出版「班級經營」專書概覽。*課程與教學季刊*, 1 (1), 159-165。
- 鄭麗玉（主編）（2002）。*班級經營：致勝實招與實習心情故事*。台北：五南。
- 熊智銳（1994）。*開放型的班級經營*。台北：五南。
- 盧永山（譯）（2002, 10月22日）。*課堂靜悄悄—當代教育不可能的任務*。台

- 灣立報。2002年12月10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
- Adler, S. A. (1996). On case method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18 (3), 33-43.
- Baker, E., & Wedman, J. (2000). *Preservice literacy teachers, digital literacy portfolios, and multimedia case-based instruction: Examin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case-based instruc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44558)
- Dana, N. F., & Floyd, D. M. (1994). *When teacher educators collaboratively reflect on their practices: A case study on teaching ca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Teacher Educators, Atlanta, G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9768)
- Goor, M. B., & Santos, K. E. (2002). *To think like a teacher: Cases for special education interns interns and novice teach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61964)
- Hallinan, M. T., & Khmelkov, V. T. (2001).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27 (2), 175-197.
- Hinely, R., Leavell A. G., & Ford, K. (2000). *Education in edge city: Cases for reflection and action.*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Hughes, J. E., Packard, B. W. & Pearson, P. D. (2000). The role of hypermedia cases on preservice teachers' views of reading instruction.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22 (2A), 24-38.
- Lacey, C. A., & Merseth, K. K. (1993). Cases, hypermedia and computer networks: Three curricular innovation for teac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25 (6), 543-552.
- Levin, B. B. (1993). *Using the case method in teacher education: The role of discussion in teachers' thinking about cases.*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 Ann Arbor, Michigan: A Bell & Howell Company.
- Merseth, K. K. (1992). *Cases, case methods, and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 educ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01272)
- Mersey, K. K., & Lacey, C. A. (1993). Weaving stronger fabric: The pedagogical promise of hypermedia and case methods in teacher education.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9 (3), 283-299.
- Risko, V. J., & Kiner, C. K. (1999). The power of multimedia cases to invite democratic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R. F. McNergney, E. R. Duhamel & M. K. Ducharme (Eds.), *Educating for democracy: Case-method teaching and learning* (pp. 45-66).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hulman, J. H., & Colbert, J. A. (Eds.). (1987). *The mentor teacher casebook*. Eugene, OR: ERIC Clearinghouse o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Educ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ERIC Clearinghouse on Teacher Education.
- Shulman, J. H., & Colbert, J. A. (Eds.). (1988). *The intern teacher casebook*. Eugene, OR: ERIC Clearinghouse o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Educ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ERIC Clearinghouse on Teacher Education.
- Silverman, R., Welty, W. M., & Lyon, S. (Eds.). (1992). *Case studies for teacher problem solving*. New York: McGraw-Hill.
- Tillman, B. A. (1992). *A study of the case of case methods in pre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 Ann Arbor, Michigan: A Bell & Howell Company.
- Wolff, R., & Passaro, P. (1998). *Using hypercard to create classroom management cas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42325)

附表一 研究對象的年級及所屬學院分布表

年級人數 \ 學院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外語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大二 (6+1=7 人)	3+1=4	1+0=1	2+0=1	0+0=0	1+0=1
大三 (15+17=32 人)	9+2=11	3+6=9	2+5=7	0+0=0	1+3=4
大四及以上 (16+25=41 人)	6+12=18	3+0=3	2+6=8	0+0=0	5+7=12
碩一 (1+2=3 人)	1+1=2	0+0=0	0+1=1	0+0=0	0+0=0
碩二及以上 (3+9=12 人)	1+7=8	0+2=2	2+0=2	0+0=0	0+0=0
合計 (42+53=95 人)	20+23=43	7+8=15	8+12=20	0+0=0	7+10=17

附表二 案例教學法在班級經營課程實施方式統計表

題目一：您認為在一學期的班級經營教學，應如何運用案例教學法？	學年度 90,91	非常同意 人數 (%)	同意人數 (%)	不 同 意 人數 (%)	非常不同意 人數 (%)
—1.這門學科整個學期都使用案例教學法。	90	2 (5.3%)	11 (28.9%)	23 (60.5%)	2 (5.3%)
	91	2 (4.1%)	22 (44.9%)	24 (49.0%)	1 (2.0%)
	合計	4 (4.6%)	33 (37.9%)	47 (54.0%)	3 (3.5%)
—2.以案例教學法為主，其他教學法為輔，大部分使用案例教學法。	90	5 (13.2%)	26 (68.4%)	7 (18.4%)	0 (0%)
	91	7 (14.3%)	31 (63.3%)	9 (18.3%)	2 (4.1%)
	合計	12 (13.8%)	57 (65.5%)	16 (18.4%)	2 (2.3%)
—3 同一教學主題或理論，先使用案例教學法，再使用其他教學法交替使用。	90	2 (5.3%)	27 (71.1%)	8 (21.0 %)	1 (2.6%)
	91	8 (16.3%)	34 (69.4%)	7 (14.3 %)	0 (0%)
	合計	10 (11.5%)	61 (70.1%)	15 (17.2%)	1 (1.2%)
—4 同一教學主題或理論，先使用其他教學法，再使用案例教學法交替使用。	90	3 (7.9 %)	23 (60.5%)	10 (26.3%)	2 (5.3%)
	91	9 (18.4%)	35 (71.4%)	5 (10.2 %)	0 (0%)
	合計	12 (13.8%)	58 (66.7%)	15 (17.2%)	2 (2.3%)
—5 前半學期使用講述法或一般討論法，後半學期使用案例教學法。	90	5 (13.2%)	20 (52.6%)	11 (28.9%)	2 (5.3%)
	91	10 (20.4%)	22 (44.9%)	17 (34.7%)	0 (0%)
	合計	15 (17.2%)	42 (48.3%)	28 (32.2%)	2 (2.3%)
—6 以其他教學法為主，案例教學法為輔，偶而使用案例教學法。	90	2 (5.3%)	10 (26.3%)	25 (65.8%)	1 (2.6%)
	91	3 (6.1%)	28 (57.1%)	18 (36.7%)	0 (0%)
	合計	5 (5.8%)	38 (43.7%)	43 (49.4%)	1 (1.1%)
—7 視教學主題和性質而定，運用案例教學法或其他教學法。	90	15 (39.5%)	23 (60.5%)	0 (0%)	0 (0%)
	91	24 (49.0%)	24 (49.0%)	1 (2.0 %)	0 (0%)
	合計	39 (44.8%)	47 (54.0%)	1 (1.2 %)	0 (0%)

附表三 師資生在接受案例教學法後對教學法的評價和學習反應

題目二：經過案例教學法後，您對案例教學法的評價如何？	學年度 90,91	非常同意 人數（%）	同意 人數（%）	不同意 人數（%）	非常不同意 人數（%）
二-1 案例教學法比起講述教學法有助於學習。	90	14 (36.8%)	23 (60.6%)	1 (2.6%)	0 (0%)
	91	19 (38.8%)	29 (59.2%)	1 (2.0%)	0 (0%)
	合計	33 (37.9%)	52 (59.8%)	2 (2.3%)	0 (0%)
二-2 案例教學法比起一般的討論教學法有助於學習。	90	8 (21.1%)	30 (78.9%)	0 (0%)	0 (0%)
	91	14 (28.6%)	32 (65.3%)	3 (6.1%)	0 (0%)
	合計	22 (25.3%)	62 (71.3%)	3 (3.4%)	0 (0%)
二-3 案例教學法是令人喜歡的學習方式。	90	11 (29.0%)	26 (68.4%)	1 (2.6%)	0 (0%)
	91	19 (38.8%)	29 (59.2%)	1 (2.0%)	0 (0%)
	合計	30 (34.5%)	55 (63.2%)	2 (2.3%)	0 (0%)
二-4 案例教學法值得推廣。	90	12 (31.6%)	25 (65.8%)	1 (2.6%)	0 (0%)
	91	23 (47.0%)	25 (51.0%)	1 (2.0%)	0 (0%)
	合計	35 (40.2%)	50 (57.5%)	2 (2.3%)	0 (0%)
二-5 將來擔任教職時會嘗試使用案例教學法。	90	12 (31.6%)	25 (65.8%)	1 (2.6%)	0 (0%)
	91	21 (42.9%)	28 (57.1%)	0 (0%)	0 (0%)
	合計	33 (37.9%)	53 (60.9%)	1 (1.2%)	0 (0%)

本文係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案例教學法增進中學實習教師班級經營能力之研究」，編號：NSC92-2413-H-031-001-之前驅研究，併此敘明。